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0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73,784,72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2元，募集资金总额849,999,974.4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1,500,000.00元后，由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6年3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1,250,0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37,249,974.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6-45号)。

2018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729.6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398.9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885.70万元，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产生的净收入为1,722.1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为11,371.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4月，公司、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和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热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偿还银行贷款	浙江盾安人 工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行	381870642367	395,499,974.40	0
制冷配件自 动化技改项 目	浙江盾安禾 田金属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190481010400 34712	227,000,000.00	5,305,196.26
微通道换热 器建设项目	浙江盾安热 工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 1603051	216,000,000.00	108,408,137.84
合计				838,499,974.40	113,713,334.10

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热工”）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同时，公司、盾安热工、珠海热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1、户名：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 3、账号：2002021429100102601
- 4、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禾田继续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盾安热工继续使用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6,200.00万元。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

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将“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期由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19 年 4 月。“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 2015 年 4 月-2017 年 12 月，延长项目建设期至 2019 年 12 月。为扩大华南地区微通道换热器的销售市场，发挥地缘优势，并结合公司内部资源整合和具体业务规划的需要，从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将珠海热工作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相应地新增珠海热工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均未改变。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25.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885.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39,425	39,425	0	39,434.91	100.00%	2016年04月01日	900.59	是	否
2.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22,700	22,700	3261.22	14,897.36	65.63%	2018年12月31日		是	否
3.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	否	21,600	21,600	468.47	3,553.43	16.46%	2019年12月31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725	83,725	3,729.69	57,885.70	--	--	900.5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3,725	83,725	3,729.69	57,885.70	--	--	900.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和“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由2015年4月-2017年12月，延长至2019年4月。“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015年4月-2017年12月，延长至2019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珠海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相应地新增珠海热工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为“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	不适用									

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459.13 万元，其中：1、制冷配件自动化技改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930.29 万元；2、微通道换热器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1528.84 万元。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459.13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禾田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子公司盾安热工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盾安禾田继续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盾安热工继续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7 亿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上

	半年，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6,2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371.33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